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国贸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披露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6-008）。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4 日、3 月 11 日、3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09 号、临 2016-014 号、临 2016-015 号），3 月 25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发布了进展公告（临 2016-017 号、临 2016-018 号、临 2016-019 号、临 2016-020 号、临 2016-021 号）。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情况，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6-022）。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外经贸公司，外经贸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现金购买国贸公司 100% 股权。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国贸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所持国贸公司 100% 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与外经贸公司已签订意向协议，目前交易双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协商沟通中。

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已初步拟定报告，并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较多，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